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文化
出 版
學界
巨作
則實用
名法學教授
典生
刑事訴訟法講授
獎鈞
學博士
系教授
醍灌頂
·透徹楝樑
件，在競合論上和
競合犯之適用問題
訴訟法分則實用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11月 15日 第 16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4號解釋
司法院評估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可行性
SIMLER院長談法民法代位訴權與撤銷訴權
防暴聯盟拜會司法院 交流性侵罪相關議題
2 黃翰義／論受命法官對於證據之審查及處分
—兼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關係（下）
4 南高分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建構交流平台
金門地院家事服務中心11.7揭牌
高雄少家法院邀請法扶駐點服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4號解釋

命土污法施行前污染行為人就現存污染狀況負整治義務 合憲

污染係非法行為造成 無信賴保護而須制定過渡條款或為其他合理補救措施之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1月15日舉行之第1411次會議中，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京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53號、第195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4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8條規定：「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其中有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尚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均無違背。

事實摘要

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8條規定，該法所定污染防治等措施及相關罰則（計8條），於該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

聲請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於72年間奉經濟部令合併台灣碱業公司（下稱台碱公司，該公司因而消滅）。93年間臺南市政府認原屬台碱公司安順廠等場址之戴奧辛及汞污染情形，係該公司 54年至67年間，生產五氯酚等產製過程及剩餘產品露天堆放滲入土壤所造成，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應依系爭規定負土污法所定整治責任，聲請人既合併吸收其法人人格，自應概括承受其責任，乃命聲請人繳納652,221元整治費用，另命提供土地以供設置汙染物安置區等。聲請人均未遵行，又被依相關規定加計2倍費用，並課處罰鍰及怠金，總計2,858,881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並認經濟部未妥善監督且命二公司合併係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均遭駁回確定，爰主張系爭規定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等見司法院網站）

集思廣益

司法院評估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立法院部分委員提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16條之1，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分設強制處分專庭之修正草案，於11月12日召開「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可行性評估」會議，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與會，研議各級法院設立強制處分專庭之利弊及可行性。

與會人員分別就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制度，有何衝擊及影響；設立強制處分專庭的衝擊，有無排除或避免之道；設立強制處分專庭所需配套措施或相關輔助資源為何；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等議題廣泛討論。與會人員肯認本案立意良善，強制處分之審查時效性及專業性，應更加精進、強化；惟認為是否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就理論與實務層面尚存有疑慮以及實務操作之困境。如：1.設立專庭可能導致權力過於集中、風險失控而難以制衡；2.審查標準一致性應由審級救濟達成，而非設立專庭所可致之；3.設立專庭，也需數位法官組成，審查標準仍難達到一致性；4.強制處分專庭與審判庭事務不同、工作繁雜不一，各級法院恐難妥善處理事務分配；5.聲請強制處分案件不分晝夜，亦無休假，設立專庭之值班人力將有調配上之難度；6.承辦刑事案件之壓力甚大，倘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刑事庭恐不易留住資深法官。

司法院將彙整所提各項意見，審慎評估各種衝擊、影響及所需配套措施，提供立法院審議時參考。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11月13日召開之102年第1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為花蓮高分院院長；調派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為士林地院院長；調派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調派占高雄高分院缺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洪兆隆法官為高雄地院院長；調派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調派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為嘉義地院院長；調派南投地院邱志平院長為苗栗地院院長；調派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為南投地院院長；調派臺中高分院張國忠法官為臺東地院院長；調派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調派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為桃園地院院長；調派屏東地院莊崑山院長為臺南地院院長；調派連江地院紀文勝院長為屏東地院院長；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蔡新毅庭長為連江地院院長。

國際司法交流

SIMLER院長談法民法代位訴權與撤銷訴權



【本刊訊】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律政治與管理學院榮譽院長Philippe SIMLER於11月12日下午拜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並專題演講「法國民法有關代位訴權與撤銷訴權之實務及學說發展介紹」，由成大陳思廷助理教授口譯。

蘇副院長致詞時表示，SIMLER院長是法國民法權威教授，本次演講期增進法官對民法代位權與撤銷權制度之瞭解。

SIMLER院長首先介紹法國代位訴權及撤銷訴權制度係允許債權人對無清償能力或詐欺之債務人向法院起訴救濟；接著說明法國代位訴權之適用範圍、行使條件及效力，以及法國撤銷訴權之客體與制裁、行使範圍、構成要件及效力。最後SIMLER院長並比較法國代位訴權、撤銷訴權與我國民法第242條債權人代位權、第244條債權人撤銷權規定。

SIMLER院長論述精闢，與會法官踴躍提問，SIMLER院長均詳細說明，與會人員咸感有助瞭解二國法制實務運作之異同，並可從中汲取值得借鏡取法之處。

溝通與對話

防暴聯盟拜會司法院 交流性侵罪相關議題

【本刊訊】臺灣防暴聯盟11月12日至司法院就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防暴聯盟張錦麗理事長、鄭瑞隆副理事長、王如玄監事、陳啓峰監事、張琳秘書長、許福生常務理事、黃淑鈴理事、林美薰理事、邱美月理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玥好副執行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廖書雯講師等與會，針對建立與各級法院對話及溝通平台、法官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偏低、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庭（股）法官性別意識與專業訓練、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害案件引進司法詢問員及早期鑑定制度等訴求進行熱烈討論。

關於防暴聯盟對法官性侵害犯罪量刑之相關建議與意見，林廳長表示，量刑係法官裁量權之核心，為協助提升性侵害犯罪案件裁判之妥適性，已積極從事多項具體策進作為，例如：定期舉辦專業課程增進法官專業知能，編製辦案參考手冊統整相關資訊供法官參考等；並落實被害人保護，推動包括：傳喚方式的人性化、溫馨的保護告知書、開庭前法庭的參觀、開庭日的導引到庭及離庭、隔離室的巧妙安排、陪同人權益的確保、審判中避免再傷害、審判長的問案態度、判決書的用字遣詞、及判決書的保密送達等「友善法庭」具體措施；同時已邀請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制定性侵害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持續建置性侵害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使量刑過程公開透明，減少量刑歧異。未來期待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9條之科刑辯論程序，經由檢察官的積極求刑、科刑資料之舉證與辯論，循序漸進地達成裁判妥適之目標。

小啟：本刊1670期「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職前研習開訓」一文中，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應為林國明先生，特此更正。